

体育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重庆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重大校发〔2024〕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和考核目标

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按照“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复试综合考核，选拔思想政治表现过硬、体育专业素养突出且具有学术研究潜力的优秀人才，为建设体育强国贡献力量。

二、组织形式和职责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文件精神，我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监督我院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 斌

副组长：落云柯、李 永

成 员：明兴建、潘建华、黄诚胤

秘 书：刘述芝

工作人员：薛友丽

2. 综合考核专家组

按照学科和专业类别组建综合考核专家组，成员为 5 人，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组

该考核组由 3 人组成，负责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招生计划

学校目前已经下达给我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指标 12 人（已接收推免生 6 人）。该指标不包含“少高计划”、“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

四、复试方式及时间

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形式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复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开始，各考生具体复试时间随机抽签排序后确定。考生应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时间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愿放弃。

五、复试流程安排

（一）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在组织复试前，对“待复试考生”库中考生进行身份和资格审查，审查材料包括：

- 1.审核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军人证）信息与考生本人是否相符，并核对身份证信息与报名信息是否相符；
- 2.审核考生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核对两证书号码与报名信息是否相符；
- 3.审核考生是否满足报考条件: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4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学院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4.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往届生须提交加盖有毕业学校档案馆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如无法提供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情况说明；
 - 5.研究计划书；
 - 6.反映考生自身能力与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 7.学籍学历认证报告（仅针对准考证载明须进行学籍学历认证的考生）；
 - 8.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提供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的《重庆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证明》原件；
 - 9.《重庆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注意：上述复试审核的相关证明材料请打包发送到5807795@qq.com,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和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收费

学院对复试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按照150元/人的标准收取复试费、开具收费凭据。

(三) 复试考核

考生进入复试考场后，由考场工作人员对考生进行身份识别和信息核查，确认无误后按以下要求组织实施复试工作。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家组逐一与考生进行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和现实表现，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给出书面考核评语及是否通过考核的建议。考核时间为2024年3月30日上午9:00-10:10，具体考核地点报到时另行通知。

2. 综合能力考核

考核内容：

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每部分均按百分制计分。

(1) 笔试（专业理论知识笔试，满分100分）。

(2) 面试（包含外语口语测试、考核专家提问、运动技能展示，满分100分，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考核时间安排：

(1) 笔试：2024年3月30日上午10:30-12:00，具体考试地点报到时另行通知。

(2) 面试：2024年3月30日下午，具体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成绩计算及拟录取

(一) 综合成绩计算

考生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求和。其中初试成绩占比 70%，复试成绩占比 30%。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根据笔试和面试成绩进行加权求和。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

综合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以复试成绩较高者优先；若复试成绩也相同，则以复试面试成绩较高者优先。

(二) 综合成绩公示

综合成绩由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统一公示。

(三) 拟录取

依据考生综合成绩排序进行依次录取，额满为止，拟录取名单以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为准。

考生出现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 2.复试笔试成绩不合格；
- 3.复试面试成绩不合格；
- 3.复试过程徇私舞弊，违反复试规则；
-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5.体检不合格。

七、信息公开公示

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在入学考试总成绩公布 5 日内接受考生申诉，电话：023-65678971，申诉须将纸质申诉材料交至虎溪校区体育学院 203 室，逾期不再处理。

八、体检

学校参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拟录取考生应在符合高考体检资质（二甲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同高考体检项目），并于2024年6月15日前体检报告上传至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http://syk.cqu.edu.cn>）。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九、其他事项

复试录取后，学校将按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对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和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上述未尽事宜，遵照《重庆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重大校发[2024]37号）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由体育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复试监督申诉电话：023-65678971。